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991001305 號函頒實施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0105111060 號函頒修正

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505502260 號函頒修正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705509930 號函頒修正

壹、目的

為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於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問題。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以下稱本部）
- 二、承辦機關：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

參、實施策略

- 一、本部及地檢署應視需要編製宣導素材。
- 二、本部應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與進階訓練。
- 三、本部應訂定修復促進者及修復式司法方案督導遴聘及考核相關規定。
- 四、本部及地檢署為瞭解實施過程並評估實施成效，得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方案成效評估及過程影像紀錄。
- 五、地檢署應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 六、地檢署應視當地資源之特性，擬定實施計畫。原則上以地檢署自行辦理為主；若採委託方式辦理，應預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
- 七、地檢署應針對相關機關（構）及人員，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宣講活動。
- 八、地檢署應協助修復促進者參與本部之相關訓練課程，並參採本部函頒之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辦理促進者初階或進階訓練。

肆、實施原則

- 一、以地檢署偵查中之案件為主，地檢署應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其他機關轉介之案件，得由地檢署評估是否受理及向轉介機關收取相關費用。
- 二、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
- 三、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惟順位在後者如經評估仍認合宜，亦得進行。
- 四、參與當事人或案件性質須具備下述要件：
 - (一)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
 - (二)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
 - (三)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 五、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如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繼續原刑事司法程序。
- 六、應公平對待雙方當事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當事人道歉或接受道歉。
- 七、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不影響其原有之刑事訴訟程序。刑事偵查案件如因依本方案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限期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該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八、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

伍、實施流程（流程圖示參附表）

一、申請或轉介

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

二、開案及評估

（一）第一階段評估

1. 地檢署受理轉介或申請後，應由方案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員）或由方

案執行小組，進行案件初步評估，必要時應進行當事人面談。

2. 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3. 經評估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並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即將本案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並提供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如該案件尚在偵查中，應敦促其注意保密義務，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第二階段評估

1. 修復促進者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2. 須評估當事人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
3. 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得視實際狀況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俟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
4. 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地檢署之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執行小組，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三、對話前準備（修復促進者）

- （一）事先需分別與雙方直接見面，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
- （二）提示當事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等相關資訊。
- （三）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對話會議之親友或支持者，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 （四）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 （五）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四、對話

- （一）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
- （二）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其他參與者需經修復促進者邀

請或評估後參與。

(三)地檢署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

(四)對話的主要內容：

1. 描述犯罪事件。
2.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3.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五)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並供為本方案成效及修正之參考。

五、協議

(一)協議必須出於雙方自願達成，內容應明確、可達成且合法。

(二)修復促進者應確保當事人均了解協議內容，包括完成協議所需的要件(例如：時間、期限等)。

(三)協議並非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必須或必然達成的結果。

六、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

(一)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地檢署之方案執行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二)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三)地檢署於修復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如認必要，且被害人尚有心理諮商、醫療、生活重建或法律問題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結案

地檢署應就修復程序訂立結案期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其法律修復部分，應予終結，至情感修復部分，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

八、經修復促進者或當事人決定中止程序或完全結束之案件，應將結果告知雙

方當事人，並回報地檢署之方案執行小組決定後續處置或完成結案。

九、修復促進者於對話過程中應遵守中立原則，注意文化及性別差異，並評估參與雙方權力是否對等。

陸、成效評估

一、地檢署應按月提報辦理情形送部。

二、地檢署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專案報部。

三、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業務輔導或評核。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地檢署相關經費或結合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捌、表揚

本部及地檢署對於著有績效之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得予以表揚。

玖、預期效益

- 一、提供被害人透過對話程序，描述其所經歷的犯罪過程及被害感受，與加害人對話、表達需求、參與決策，獲得彌補以及尋求將事情了結的機會，讓被害人在程序中感受到尊重與正義，並著眼於滿足被害人需求。
- 二、提供加害人能認知自己行為的原因與影響，並以有意義方式承擔責任，藉由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之關係，以助其復歸社會，降低再犯之機會。
- 三、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觀點及需求，並在雙方自願的基礎上，尋求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 四、提供刑事司法人員與社區更加瞭解犯罪原因及其影響的機會，藉由社區參與，共同謀求提升社會安全、社會和諧以及預防犯罪之對策。